

# “限塑令”面临重新审视关口

周东飞



## 今日论语

从2008年至今,“限塑令”已实施9年,但这9年以来,许多人感觉塑料袋的用量比以前更大了:小商铺随便给,大超市从中赚得盆满钵满——手拎袋一律收费,连卷袋则以强制消费的方式转嫁到商品价格中,使“限塑令”沦为“卖塑令”。

因为绿色环保是社会生活的大方向,所以我们恐怕不忍心说“限塑令”已经完全失效。毕竟,未来的“限塑”仍将持续并且有可能更为严格。但是,目前版本的“限塑令”正面临着重新审视以及调整完善

的关口,这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。

9年前,我们紧盯的是商场超市这些塑料袋使用的“大户”。今天,商场超市里塑料袋的用量未见减少,外卖、快递这类塑料制品使用“新贵”以更大的声势呼啸而来。仅以快递行业为例,一年就需要120亿个塑料袋、247亿米的封箱胶带,回收率却不足10%。此前针对商场超市的“限塑令”,已然失去焦距和准星。因为,它对后者几乎毫无约束力。

当然,“限塑令”对商场超市的约束力更多体现为“卖塑令”。与其说这是一种约束力,不如说是一种鼓动力——鼓动商家大量贩卖塑料袋牟利。从一开始,“限塑

令”就将约束的对象限定为消费者,指望通过提高消费成本来唤醒人们的环保意识。然而,它忽视了一个基本的“人性”,那就是人们寻求便利的普遍心理。当环保与便利对垒之际,获胜的常常是便利。

有人会说,那我们就继续提高塑料袋的价格。这不是一个好主意,真正的好主意是去满足人们寻求便利的心理。或者说,要在偷懒的“人性”与环保的理性之间求得一种平衡。而能够带来这种平衡的产品,就是可降解包装材料。我们之所以要“限塑”,不是因为传统塑料制品200年不降解。一旦包装材料可降解了,一切问题不都迎刃而解了吗?

目前,可降解包装材料还没有大规模市场化运用,这跟技术水平有关,也跟政府的重视程度和推广力度有关。一方面依靠创新的技术向塑料袋宣战,一方面也要以创新的思维来实现现有塑料制品的减量化。比如,可以强制性推行塑料购物袋与塑料垃圾袋“二合一”设计制造,从而更加便利地实现塑料袋多次使用。后者的减量化成果,实际上也是在为前者赢得时间。

公共治理尤其要反对“浪漫的酷刑主义”,旧版“限塑令”就是一例,叫嚷着收取拥堵费也是一例。以为向公众收钱就能够达到环保的目的,行为粗暴,想法浪漫,然而并无实效。

## 新民随笔

### 德国商场,急了

卫蔚

上周末,市百一店关门装修前的促销,让上海的阿姨爷叔过了把老年人的“双十一”。明眼人都知道,在网络购物的冲击下,这是传统商业的一次“破旧立新”。同样是这几天,德国的商场也迫不及待地提出了“革除旧弊”的转型计划。

去过德国的人,如果碰巧制定了周日“血拼”计划,大都留下一个惨痛的“领悟”:有钱没处花。因为德国法律明确规定,除了加油站、火车站以及旅游区商店可以在周日及节假日开门外,其他所有商店,无论规模大小都必须关门休息。许多不了解规矩的游客,往往败兴而归;而临时发现家里缺了点啥的德国主妇,也照样望门兴叹。

不过,以前坚决拥护这项规定的德国商场,现在高兴不起来了。市场景气使德国消费者的情绪升至近16年来的最高点,也就是说,攥着大把钞票的德国人好想买买买。可商场的营业额却不升反降。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,就是消费者休息日想拖家带口逛逛商场,却发现铁将军把门,实在是令人沮丧。

好在,商场不开门,还有网购。不像眼下最流行集购物、餐饮、娱乐、亲子于一体的综合性商场,能将购物体验式休闲的一部分,从而抵御虚拟的网络购物冲击,德国商场大多以单一购物为主,消费者进了商场,除了买东西,基本没有其他附加服务可以享受。这种模式,完全可以被如今发达的购物网络替代,德国消费者再也不用看商场的“脸色”,据说在德国,周日的网购营业额已经占到一周总营业额的三成。相反,实体商家却正以每年2%至3%的速度流失顾客。

德国媒体认为,如果商场再不低下“高贵的头”,周日关门引起的经营压力,加上过时的商业模式,使得今年将有更多商店倒闭。到2020年,“关门大吉”的传统商店将达到5万家。

于是,德国商家开始慌了,诸多大型百货公司联名上书政府,要求放松法律限制,让商家自行决定在周日是否营业。虽然,面对不愿周末上班的售货员及其背后强大的工会,这个倡议能不能通过还未可知,至少,网络购物倒逼实体商场主动作出更“接地气”的改革,对于手里攥着钱想获得很好消费体验的顾客,是再好不过的事了。

## 新民新语

### 影子爸爸

范洁

本周日,父亲节。在感恩与祝福之外,也夹杂不同声音。

伴随多档亲子真人秀热播,一个网络新语跃升热词——丧偶式育儿,形容家庭教育中一方的显著缺位,多指母亲独当一面,父亲形同虚设。表述诚然有些极端负面,但折射的现实却发人深省。

在孩子成长中存在感弱、参与度低,这样的父亲被称为“影子爸爸”。曾有媒体调研显示,94%受访者坦言自己身边就有“影子爸爸”,据去年发布的《中国家庭教育现状》白皮书,父亲主导教育的家庭不足两成,连“父爱如山”一词也遭网友调侃:山,一般就是待在那儿,什么也不干。

不过,相比受访者将“影子爸爸”的盛行,归结于依赖心过重、责任感薄弱,我认为更多是身份认同、相处模式所致。并非不愿付出,只是不善表现,并非“不想为”的消息,而是“不会为”的尴尬。

中国的父亲,历来是深沉而静默的。是为攀上月台“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,显出努力的样子”的背影,是小小渔船中“抓紧时间为我缝补棉被,弯腰低头”的独处,是为了儿子“一直等到蚊子吸足了血,才打”的思量。

讷言缓行时的小心谨慎,严厉外表下的虚张声势,有时只是对“父亲”这一身份的无所适从。女性怀胎十月,足以学习与适应角色变换,而更多男性是从捧婴的一刹那,“突然”成了父亲。

让“影子爸爸”现身,得从为人父的起点,从新生儿的初诞开始。

近日,江苏省明确提出“男性育儿假”概念,拟出台规定:女方享受产假期间,男方享受十五天的护理假和不少于十五天的共同育儿假,即最低三十天的“产假”。暂且不论新规对男女就业平等和共担家庭劳动的促进,相信对每一位父亲都有积极意义;从面对啼哭的束手无措,从初次洗澡的手忙脚乱,从小儿发热的紧张焦急,父亲与孩子一同成长。

父亲节,是为一位名为威廉·斯马特的父亲所创设。妻子因难产过世后,他独自抚养、教育六个孩子,白天辛劳工作,晚上料理家务,关爱与陪伴每一个孩子的成长。

所以,别担心,别后退,别缩在影子里,别让孩子再问:爸爸去哪儿了?

# 监管多找事,安全少出事

## 权威声音

“药品监管人员应该平时多找‘事’,药品安全才能少出‘事’。”前不久,在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组检查时,有人一语道出了药品安全与监管的关系。不过,进一步把好药品安全关、守好药品监管关,“找事”还得找到点子上。

现实中,药品监管、执法与人们的期待存在距离,一个重要原因是生产假冒伪劣药品的违法成本低。以药品管理法对假药劣药的处罚规定为例,违法生产销售假药,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额二倍至五倍罚款;违法生产销售劣药的,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额一倍至三倍罚款。

药品监管是风险管理,只有把源头风险、过程风险、潜在风险、管理风险等所有的风险控制住,才能做到万无一失。监管跑在风险爆发之前,才是有效、有力的。监管部门通过排查,对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、风险状况、薄弱环节等心中有本账,才能把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的“严”要求,落实到全过程。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,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,用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,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。对照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,不难发现,现实情况不容乐观。有的地方标准缺失、滞后,许多潜在风险难以检验和发现;监管不严,体现在漏洞盲区较多,不作为、不会为,有的受地方保护不敢严,许可证一发了事;处罚不严,体现在对行政违法案件只处罚企业,很少处罚责任人,以罚代刑;问责不严,追责时轻描淡写。凡此种种,都需要依法予以规范。(王比学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)

## 自由谭

近几年来,黑名单制度进入越来越多的领域。比如航空公司将一些肇事者列入黑名单,旅行社、房产中介、挂号预约也会如此,银行更是将一些无赖、老赖列入黑名单。

通过黑名单制度建立诚信档案当然是一件好事,可以有效遏制发生失信的不良事件,对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有正面意义。但是将顾客列入黑名单不是事情的终结,必须考虑两类问题:其一,黑名单的认证系统是否规范合理;其二,列入黑名单后的善后解决途径。如果处理不当,也会造成当事人的信用、财物等方面的损失。前不久一位同事到银行办理信用卡,2个多月未果,经电话咨询得知个人有征信问题,同



——哎哟,我的“衣服”都吹光啦!

“限塑令”已实施九年,然而调查显示,“限塑令”可以说是名存实亡,几乎沦为“卖塑令”。

天呈 画

# 黑名单既要把门也要解锁

谢京辉

事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,结果并无不良记录,又赴办卡中心进一步了解,被告知征信问题的信息是从网络公司来的,需要花一些时间了解,过了几天,同事接到电话被告知是操作不当带来的问题。

建立征信认证制度,无可厚非。但必须让被列入黑名单者有知情权,有洗白自己的机会和途径。无独有偶,近日,听到一位购房者因忘缴几元钱的水电费而被列入黑名单,结果失去了一次购房机会,如果办手续时能够及时告知,采取补救措施可以避免这次损失。因此,对于黑名单管理机构而言,必须尽到及时

告知义务和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,以及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。同样,被黑者也要理性对待,正当维权。

对待黑名单,必须加强法制化建设,实现有效监管。一方面,黑名单是一个动态过程,必须及时更新;另一方面,黑名单具有很强的专业性,必须尽到及时告知和合理解释义务;再一方面,黑名单事关名誉,必须注意个人隐私的保护。黑名单的管理机构应采取标准化管理,并引入第三方参与评估,防止黑名单过度化。现在我国诚信问题还比较突出,采取多方面的治理也是有益的探索,必须纳入正常法制化的轨

道。拉黑者与被黑者都要有法有规可依,尤其是那些受了黑名单影响者,需要依靠当事人很难取证,各个机构的操作流程又较为复杂,而且法院受理也需要一个过程,有时当事人等不起这种损失,作为拉黑机构需要探索快速解决问题的办法,减少不必要的损失。

建设征信系统我国刚起步,不能照搬西方做法,要建立起符合国情的征信体系。因此,鼓励允许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征信系统建设,通过不断探索,相信能够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征信体系,使当事双方的权益得到最大保护。(作者为上海社科院副院长)